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上市日期前，我們已與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完成後，該等交易亦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以及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詳情載列如下。

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框架銷售協議

根據我們與Sum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訂立的貨品銷售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我們已同意出售，而Sum集團已同意購買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包括部件及配件)(「**產品**」)，銷售總額的年度上限載於下文「年度上限」一段。框架銷售協議的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相關關連人士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Ng先生於Sum System及Sum Technic分別擁有45.3%及5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um集團各成員公司為Ng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um System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板業務及Sum Technic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並擔任高科技工廠(但不限於無塵室)的總承包商。Sum System及Sum Technic均不從事製造及貿易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

過往銷售金額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三個月，我們向Sum Technic銷售的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零。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Sum集團銷售的最高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向Sum Technic的過往銷售金額；(ii)我們的產能；及(iii)Sum集團的預期估計需求，基於Sum集團已提出市場報價並確定市場且已表示將分包予本集團的潛在項目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Sum集團已於市場提出報價並確定的潛在項目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Sum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合約

合約總額

二零二零年

1. 於馬來西亞怡保的半導體製造廠，預期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據董事所知，Sum集團已獲選為該項目的總承包商，且已將有關無塵室部件的部分合約授予本集團，並預期於客戶批准後授予本集團其他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始。

人民幣4.7
百萬元

2. 於馬來西亞芙蓉的半導體製造公司，預期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或前後授予本集團及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始。據董事所知，(i) Sum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就擔任該項目的總承包商提交標書，預期投標結果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或前後公佈；(ii) Sum集團獲得該項目的可能性很大，原因是彼等先前有類似項目的經驗，且彼等已被列為該項目的潛在候選人之一。

二零二一年

1. 於馬來西亞怡保的半導體製造廠的第1期工程，預期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初授予本集團及於二零二一年初開始。據董事所知，(i) Sum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向該項目的成本顧問提交預算成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就擔任總承包商提交標書；(ii) Sum集團獲得該項目的可能性大，原因是彼等先前就同一設施擁有人有類似項目的經驗。

人民幣
10.7百萬元

2. 於菲律賓卡蘭巴的半導體製造廠，預期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授予本集團及於二零二一年初開始。據董事所知，(i) Sum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就擔任該項目的總承包商提交標書；(ii) Sum集團獲得該項目的可能性較大，原因是彼等已獲得技術審查的資格預審。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Sum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合約

合約總額

二零二二年

1. 於馬來西亞怡保的半導體製造廠的第2期工程，預期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底授予本集團及於二零二二年初開始。據董事所知，(i) Sum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向該項目的成本顧問提交預算成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就擔任總承包商提交標書；(ii) 倘Sum集團能獲得同一項目的第1期工程，則彼等獲得該項目的可能性大。
2. 於馬來西亞馬六甲的半導體製造廠，預期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初授予本集團及於二零二二年初開始。據董事所知，(i) Sum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中就擔任總承包商提交標書；(ii) Sum集團獲得該項目的可能性較大，原因是彼等已獲得該項目招標的資格預審。

人民幣
11.5百萬元

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合理釐定。

定價基準

貨品的售價將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於個別採購訂單上列明。各採購訂單的售價須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會計部所計算的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生產設備折舊)；
- (b) 根據我們不時搜集的市場資料，具備類似品質、規格及數量以及適用匯率的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現行市場條款」)；及
- (c) (倘適用)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品質、規格及數量以及適用匯率的產品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條款(「獨立產品定價條款」)。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將以產品成本為基準進行產品定價，據此，視乎相關時間可獲得的有關資料，我們將透過比較現行市場條款或獨立產品定價條款，釐定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各採購訂單給予Sum集團的最終銷售價格。採購訂單的價格及條款須按

持續關連交易

正常商業條款經我們與Sum集團公平磋商後協定，且給予我們的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

(ii) 項目管理服務合約

我們就向一間躋身全球企業500強前50名的美國半導體公司的一個馬來西亞新無塵室設施項目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連同項目管理服務及安裝服務的項目(「**相關項目**」)進行投標。相關項目的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CSA Technic獲授該合約。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啟動，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前基本完工。我們目前正在處理相關項目的工程變更。我們亦預期相關項目二期(「**相關項目二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中開工。由於我們不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故我們繼續聘請Sum Technic為相關項目工程變更指令提供項目／建築管理服務並擬聘請Sum Technic管理相關項目二期，以履行我們於相關項目工程變更指令及相關項目二期項下的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七月，我們就其於相關項目項下的項目／建築管理服務向Sum Technic下達若干採購訂單(「**項目管理服務合約**」)。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合約，我們應付予Sum Technic的聘用費總額為2.0百萬令吉(即約人民幣3.3百萬元)。於相關項目完成後，由於我們繼續進行該項目的工程變更，我們已繼續聘請Sum Technic提供管理服務。我們預期亦將就相關項目二期繼續聘請Sum Technic。

相關關連人士

請參閱本節「框架銷售協議—相關關連人士」一段。

相關項目項下的過往聘用費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三個月，我們向Sum Technic支付相關項目項下的聘用費總額分別為零、零、2.0百萬令吉(即人民幣3.3百萬元)及0.4百萬令吉(即人民幣0.7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已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應付Sum Technic的最高聘用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分別為0.7百萬令吉(即人民幣1.2百萬元)及2.0百萬令吉(即人民幣3.3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基於我們經驗的相關項目工程變更的預期金額及項目進度；及(ii)我們就相關項目二期的項目／建設管理服務應付Sum Technic的聘用費總額2.0百萬令吉釐定。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合理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高於0.1%但低於5%，故項目管理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

豁免

申請豁免

由於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文件披露，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會引致過度繁重負擔及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額外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及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豁免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公告的規定，惟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意見

董事會已批准上述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該等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該等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該等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以上所載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i)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